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的自 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是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管理的行政部门，其中“农村住房安全保障”为核心职能之一，具体包括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统筹规划、对象审核、资金监管、验收把关等工作，旨在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助力乡村振兴与民生保障。

2、事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要求，县住建局将农村危房改造纳入年度重点民生工程，计划通过“精准识别、分类补助、规范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低保户、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户等）住房安全“动态清零”，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户全部住上“安全房”“放心房”。

3、预决算情况：2024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88.69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因省级资金计划调整，

全年预算最终确定为 77.84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77.58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 2.6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77.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及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依据：依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肃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庆阳市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结合宁县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排查结果，确定实施本项目。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及涉及范围：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项目，核心用途是为宁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提供危房改造资金补助，帮助其通过修缮加固、原址重建等方式改善住房安全条件；涉及范围覆盖宁县 12 个乡镇，重点针对经排查确认的 C、D 级危房农户，优先保障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导致生活困难家庭等群体。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论证过程：

（1）必要性：2023 年底宁县农村住房安全排查显示，仍有 49 户低收入群体住房存在结构安全隐患（C 级危房 32 户、D 级危房 17 户），若不及时改造，可能因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安全事故，直接影响农户生命财产安全，

与“住房安全有保障”的乡村振兴底线要求不符，项目实施迫在眉睫。

（2）可行性：县住建局已建立“县 - 乡 - 村”三级排查审核机制，可精准识别改造对象；前期已积累多年危房改造工作经验，形成了“对象公示、方案审批、施工指导、验收把关”的成熟流程；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补助及上年结转，资金保障稳定，具备实施条件。

（3）论证过程：2023 年 12 月，县住建局联合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及各乡镇政府开展论证，通过入户核实危房等级、测算改造成本、征求农户意愿等方式，确定改造户数、补助标准及实施计划，形成《宁县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报市住建局备案后启动实施。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到 2024 年底，完成全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现“应改尽改”，保障改造后房屋达到基本安全标准，农户住房安全满意度不低于 90%。

阶段性目标：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改造对象公示及方案审批；6 月底前改造项目开工率达 100%；11 月底前全部完工并完成验收；12 月底前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预期总投入 88.69 万元（均为财政资金），其中：修缮加固户均补助 1.5-2 万元，原址重建户均补助 2.5-3 万元，具体根据危房等级、农户经济

条件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补助”，减轻农户自付压力。因省级补助资金调减，实际投入调整为 77.84 万元。

（6）预期主要效益：

（7）社会效益：解决 49 户（实际 43 户）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问题，避免因住房不安全导致的次生灾害，提升农户生活质量，增强群众对民生工作的获得感、幸福感；

（8）政治效益：落实国家“住房安全保障”政策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彰显政府民生保障职能；

（9）可持续影响：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当地抗震设防标准（宁县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可长期保障农户住房安全，减少后续重复改造投入。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执行情况：县住建局成立“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专班”，制定“四步工作法”推进项目：

2、第一步“精准识别”：联合乡镇、村两委开展入户排查，邀请专业机构对房屋安全等级进行鉴定，建立“一户一档”，并在村公示栏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纳入改造范围；

3、第二步“方案审批”：根据危房等级及农户意愿，指导农户选择“修缮加固”或“原址重建”方案，由工作专班审核改造图纸及预算，确保方案合规、成本合理；

4、第三步 “施工监管”：安排乡镇住建专干定期现场巡查（每月至少 2 次），重点检查材料质量、施工工艺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对发现的问题（如墙体砌筑不规范、屋面防水不到位等）当场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5、第四步 “验收发放”：改造完成后，由县住建局、财政局、乡镇政府组成联合验收组，对照《农村危房改造验收标准》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通过 “一卡通” 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农户账户，避免资金截留。

6、纠偏措施：项目实施中发现 2 户农户因家庭困难无法承担自付部分（约 0.5 万元 / 户），工作专班及时协调乡镇政府通过 “村级公益岗位补贴” “社会捐赠” 等方式补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另有 1 户农户计划外新增改造需求，经核实符合条件后，从调整后的资金中统筹安排，保障 “应改尽改”。

7、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制定《宁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宁县农村危房改造验收细则》等制度，明确资金拨付流程（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验收标准（如 C 级危房修缮需完成墙体加固、屋面翻新，D 级危房重建需达到 “基础牢固、结构安全、功能基本齐全”）；执行中严格落实 “三公开” 制度（政策公开、对象公开、资金公开），所有改造对象及补助金额均在县住建局官网及村公示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未收到投诉举报。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88.69 万元，总投入 77.8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77.58 万元），资金到位 77.84 万元，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77.84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1、修缮加固 31 户，支出资金 48.2 万元（户均 1.55 万元），主要用于墙体加固、屋面防水、门窗更换等；

2、原址重建 12 户，支出资金 29.64 万元（户均 2.47 万元），主要用于地基开挖、主体砌筑、屋面浇筑等；

3、资金使用均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凭证齐全（包括验收报告、农户收款凭证、施工协议等）。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县住建局按照《甘肃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资料核查 + 现场勘验 + 入户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自评：

1、资料核查：查阅项目档案（“一户一档” 43 份、资金拨付凭证 43 份、验收报告 43 份），核实资金使用、目标完成情况；

2、现场勘验：随机抽取 15 户改造农户（占总数

34.9%)，实地检查房屋安全状况、改造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3、入户访谈：向 43 户改造农户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农户对改造流程、资金发放、房屋质量的评价。

经评价，本项目自评得分 94.33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成本目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指标：90% 以上农户选择成本较低的“修缮加固”方式（31 户修缮、12 户重建），农户自付金额均不超过总改造费用的 20%，目标完成率 100%；

2、“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差异化补助政策” 指标：严格按危房等级、农户经济条件制定补助标准（C 级修缮户均 1.5-2 万元，D 级重建户均 2.5-3 万元），43 户均按标准享受补助，目标完成率 100%。

3、产出数量目标：“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指标，年初目标 49 户，实际完成 43 户，完成率 87.76%，未完成原因是省级补助资金调减，相应核减改造户数 6 户。

4、产出质量目标：

“对象准确率” 指标：43 户改造对象均经排查鉴定、

公示审核，无不符合条件情况，准确率 100%，目标完成率 100%；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指标：43 户改造房屋均通过联合验收，符合《农村危房改造验收标准》，合格率 100%，目标完成率 100%；

5、“农房设计” 指标：43 户均有基本改造设计方案（含平面布局、结构安全要求），设计合规率 100%，目标完成率 100%。

6、时效目标：

“当年完工率” 指标：年初目标 $\geq 90\%$ ，实际 43 户均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完工率 100%，目标完成率 111.11%；

“地方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指标：年初目标 $\geq 100\%$ ，实际 43 户均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开工，开工率 100%，目标完成率 100%。

7、效益目标（社会效益）：

“改造后的房屋在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的表现” 指标：改造后房屋均符合 7 度抗震设防要求，模拟抗震评估无严重损毁风险，目标完成率 100%；

“改造后房屋基本功能完善情况” 指标：43 户改造房屋均实现“有厨房、有卫生间、有门窗、无安全隐患”，基本功能完善率 100%，目标完成率 100%。

8、满意度目标：“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指标，年初目标 $\geq 90\%$ ，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43 份，满意 42 份、基本满意 1 份，满意度 99%，目标完成率 110%。

（三）项目绩效分析（按指标体系逐项分析）

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时效情况（5 分，得分 5 分）：项目按计划启动（2024 年 1 月）、开工（6 月底前 100% 开工）、完工（11 月底前 100% 完工），各阶段时间节点均达标，无延迟。

（2）项目立项（5 分，得分 5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及省市政策），论证流程规范（多部门联合论证），“一户一档” 齐全，立项质量高。

（3）目标管理（5 分，得分 5 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量化指标明确，如改造户数、完工率、满意度），目标与民生需求、部门职能匹配度高，目标调整（因省级资金调减核减户数）履行备案程序。

（4）资金落实（5 分，得分 5 分）：资金到位率 100%（77.84 万元全部到位），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开工前到位 60%、验收后到位 40%），无资金短缺导致的进度延误。

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29.33 分）

（1）业务管理（15 分，得分 15 分）：建立专班负责制度，巡查监管到位（每月 2 次现场检查），验收流程规范

(联合验收组实地核验), 问题整改及时 (2 户资金缺口当场协调解决), 业务管理无漏洞。

(2) 资金使用管理 (15 分, 得分 14.33 分): 资金使用合规 (无违规支出), 拨付及时 (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账), 但因省级资金调减导致 “改造户数” 未达预期, 扣 0.67 分。

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 (满分 50 分, 自评得分 45 分)

(1) 产出数量 (10 分, 得分 8.78 分): 改造户数完成率 87.76% (43/49), 按完成率折算得分, 扣 1.22 分, 扣分原因是省级补助资金调减。

(2) 产出质量 (15 分, 得分 15 分): 对象准确率、验收合格率、农房设计合规率均为 100%, 无质量问题, 满分。

(3) 产出时效 (10 分, 得分 9.87 分): 当年完工率 100% (超目标 10 个百分点), 开工率 100%, 仅因 1 户农户施工进度略滞后 (延迟 5 天开工, 不影响整体), 扣 0.13 分。

(4) 社会效益 (10 分, 得分 9 分): 改造后房屋抗震安全、功能完善, 但部分农户反映 “施工指导频次不足” (1 户提出希望增加材料选择建议), 扣 1 分。

(5) 满意度 (5 分, 得分 5 分): 农户满意度 99%,

超目标 9 个百分点，满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目标与资金保障的衔接性不足

项目前期立项时以省级初步资金计划为依据设定改造目标（49 户），但后期省级补助资金调减，导致目标户数被迫核减 6 户，暴露了“目标设定过度依赖上级资金预判、缺乏弹性调整机制”的问题。一方面，前期与省级部门的资金沟通频次不足（仅每年 1 次对接），未能及时掌握资金调整动态，导致目标设定与实际资金不匹配；另一方面，县级未建立“资金缺口备选方案”，当上级资金减少时，无法通过县级统筹资金补足缺口，只能核减改造户数，影响“应改尽改”目标的全面实现。

（二）项目实施的精细化服务有待加强

虽然项目整体执行规范，但在“农户个性化需求响应”上存在不足。一是施工指导针对性不强，部分老年农户、残疾农户对改造方案理解困难（如 3 户农户反映“看不懂施工图纸”），工作专班仅提供 1 次集中指导，未开展“一对一”解读；二是材料采购协助不足，农村地区建材供应点分散，5 户农户反映“自行采购水泥、砖瓦耗时费力”，工作专班未搭建“建材集中采购平台”或提供供应商推荐服务，增加了农户自付成本和时间成本；三是问题反馈响应较慢，1 户农户提出“屋面防水施工不规范”后，专班 3 天

后才到场整改，超出“24 小时响应”的预期要求，反映出动态监管的时效性有待提升。

（三）项目后期跟踪管护机制不健全

项目验收完成后，未建立“改造后房屋长期管护”机制，存在“重改造、轻管护”的倾向。一是管护责任未明确，改造后的房屋若出现小问题（如墙面开裂、门窗松动等），农户不知道向乡镇还是县级部门反映，1 户农户改造后 3 个月出现屋面渗水，自行联系施工队维修（花费 0.2 万元），未享受后续保障；二是管护知识未普及，未向农户发放《改造后房屋维护手册》，部分农户缺乏日常维护意识（如 2 户农户在改造后的墙体上随意打孔，存在安全隐患）；三是管护资金未统筹，县级未从危房改造资金中预留少量管护经费，当农户出现维护困难时，无法提供资金支持，影响改造房屋的长期安全使用。

（四）项目绩效评价的反馈应用不足

本次绩效自评虽发现了“服务精细化不足”“管护机制缺失”等问题，但未建立“评价结果 - 问题整改 - 流程优化”的闭环机制。一方面，评价结果仅用于“完成报告编制”，未向乡镇住建专干、验收组成员等一线人员反馈问题，导致基层人员未意识到工作短板；另一方面，未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项目计划挂钩，如“精细化服务不足”的问题未纳入 2025 年项目改进重点，可能导致同类问题重复出

现，绩效评价的“导向作用”未充分发挥。

五、有关建议

（一）建立“资金 - 目标”动态衔接机制，提升目标设定科学性

加强上级资金常态化沟通：由县住建局分管领导牵头，每季度与省、市住建局对接 1 次，及时掌握上级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预算调整、拨付进度等信息，建立“资金预警台账”，若发现资金可能调减，提前启动“县级资金备选方案”（如从县财政民生统筹资金中预留 5-10 万元备用金），避免因资金缺口核减改造户数；若资金超出预期，则优先将未纳入当年改造范围的边缘易致贫户纳入，确保“应改尽改”。

完善目标弹性调整流程：制定《宁县农村危房改造目标调整管理办法》，明确当资金、户数等发生变化时，需经“乡镇申报 - 县级审核 - 市级备案”三步流程，调整理由需充分（如资金调减、农户自愿放弃等），并在县住建局官网公示调整情况，接受监督，避免目标调整的随意性。

（二）优化精细化服务流程，提升农户体验感

开展“一对一”精准指导：针对老年、残疾等特殊农户，安排乡镇住建专干提供“上门服务”，用通俗语言解读改造方案、绘制简易图纸，并留存联系卡（注明专干姓名、电话），确保农户随时可咨询；对集中连片改造的村庄（如 5

户以上)，组织施工队开展“集中施工指导”，统一材料标准、施工工艺，降低改造成本。

搭建建材服务平台：由县住建局联合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筛选 3-5 家资质齐全、价格透明的本地建材供应商，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建材推荐目录”，向农户公示供应商联系方式、材料价格、质量标准；对采购量较大的村庄，协调供应商提供“送货上门”服务，减少农户运输成本；同时，安排专人对建材质量进行抽样检查，避免劣质材料流入改造项目。

建立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开通“农村危房改造服务热线”（公示在村公示栏、县住建局官网），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接到农户反馈后，1 小时内联系乡镇专干，24 小时内到场核实整改；整改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回访农户，确认问题解决，形成“反馈 - 整改 - 回访”闭环，提升服务时效性。

（三）构建“三级管护”机制，保障改造房屋长期安全

明确管护责任体系：建立“县住建局统筹、乡镇政府主导、村委会落实”的三级管护机制：县住建局负责制定管护标准（如《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维护指南》）、监督乡镇管护工作；乡镇政府负责组建“管护服务队”（由 2-3 名专业施工人员组成），承接本乡镇改造房屋的维修需求；村

委会负责日常巡查（每月 1 次），发现房屋问题及时上报乡镇，并向农户宣传维护知识。

统筹管护资金：从每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中按 5% 的比例预留 “管护经费”（2025 年预计预留 4 万元左右），存入专户管理，用于支付管护服务队的维修人工、少量材料费用；农户申请维修时，经乡镇审核确认属于 “非人为损坏”（如墙体自然开裂、屋面渗水等），可免费享受维修服务，降低农户负担。

普及管护知识：在改造房屋验收时，向农户发放《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维护手册》（图文并茂版），重点讲解 “禁止在承重墙上打孔” “屋面定期清理” “雨季检查排水” 等常识；每年雨季前，由村委会组织 1 次 “维护知识宣讲会”，邀请管护服务队现场演示简单维修技巧（如更换门窗合页、修补小裂缝等），提升农户自主维护能力。

（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形成管理闭环

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机制：绩效自评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召开 “问题整改推进会”，组织县住建局项目股、乡镇住建专干、验收组成员参会，通报评价发现的问题（如服务精细化不足、管护机制缺失等），明确各责任主体的整改任务（如乡镇负责提升施工指导频次、县住建局负责制定管护办法），并签订《整改责任书》，限定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天）。

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计划挂钩：将绩效评价得分作为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计划制定的重要依据，如 “精细化服务不足” 问题纳入 2025 年项目重点改进内容，新增 “施工指导频次” “问题响应时间” 等量化指标；对评价中表现优秀的乡镇（如农户满意度 100% 的乡镇），下年度优先分配改造指标和资金，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对存在违规问题的乡镇，减少下年度指标，并要求限期整改，确保绩效评价真正推动工作优化。

附件： 宁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3 月 8 日

